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保险业开展不正当交易行为自查自纠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169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1691.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保险业开展不正当交易行为自查自纠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保监发〔2006〕65号）各保监局、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现将《关于保险业开展不正当交易行为自查自纠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二 六年六月十二日关于保险业开展不正当交易行为自查自纠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关于组织开展不正当交易行为自查自纠的实施意见》（中治贿发〔2006〕3号）和《关于保险业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保监发〔2006〕26号），做好不正当交易行为的自查自纠，推动保险业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深入开展，现提出如下具体实施意见。一、自查自纠的指导思想 对保险业不正当交易行为进行自查自纠，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倡导“八荣八耻”社会主义荣辱观，树立诚信经营、廉洁从政的意识，坚持教育为主，依纪依法治理，坚持自查自纠与监督检查并重，坚持企业自查自纠与监管部门自查自纠相结合，坚持企业自查与监管部门专项检查相结合，坚持自查自纠与查办商业贿赂案件、建立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相结合，真抓实干，务求实效。二、自查自纠的主要目标 通过对不正当交易行为集中开展自查自纠，使保险企业和从业人员普遍受到教育，错误观念得到纠正，依法合规和诚信

经营的自觉性得以增强，保险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得到规范；找准经营管理和监管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漏洞，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加强和改进；发现商业贿赂案件线索，促进查办案件工作深入开展；发现体制机制和制度方面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完善的意见；推进廉政建设，为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奠定基础。

三、自查自纠的范围和重点 按照中央要求，要对2001年以来发生的不正当交易行为开展自查自纠，要对监管工作和队伍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对自查中发现的商业贿赂案件，依法追溯处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